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368號

聲 請 人 聚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世坤

上列聲請人因代表人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（108年度上訴字第1995號、201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林鉅國105年3月1日借據正本、票號WG00000000本票正本各壹紙、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壹紙、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正本貳紙（土地坐落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000○0000000000地號），准予發還聚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05年12月8日至聚合發公司搜索，同時將本案被告祁興國放置於該處之第三人林鉅國借據正本、本票正本及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段○○0000○000000○○地號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扣押在案，現林鉅國已將債務還清，並向本案被告祁興國請求返還借據、本票、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所有權狀正本，用以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，因上揭扣案物屬於地政機關辦理塗銷抵押權所需文件，與本案毫無任何關連，並非與犯罪有關之證據，更非本件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、犯罪所生之物，亦非違禁物，依法非屬得扣押之物，乃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發還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

01 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
02 必要者，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
03 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
04 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

05 三、查聲請人因代表人陳世坤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經法務部
06 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105年12月8日執行搜索（臺灣
07 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聲搜字第2405號），在臺中市○○區
08 ○○路0段000號15樓之3、之5、之6、之7扣得聲請人所持有
09 之林鉅國105年3月1日借據正本、票號WG00000000本票正本、
10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1紙、臺中市○○○
11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段000
12 000000○0000000000地號），有搜索暨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
13 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可稽（105年度偵字第31207號卷二第
14 40頁至第48頁）。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重訴字
15 第652號、107年度重訴字第815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惟上
16 開土地所有權狀既非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必要證據，亦非違
17 禁物、供本案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、犯罪所生之物或犯
18 罪所得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無留存之必要。從而聲請人聲請
19 發還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
21 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2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
24 法官 陳 慧 珊
25 法官 田 德 煙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28 附繕本）。

29 書記官 林 賢 慧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